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虎形山路				
申请用地面积	3.492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9486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和地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4921		3.4921
	(一) 农用地		1.9486		1.9486
	其 中	耕 地	0.9136		0.9136
		园 地	0.4040		0.4040
		林 地			
		其他农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 用地	0.6310		0.6310
(二) 建设用地		1.5435		1.5435	
(三) 未利用地					
圈内 分批 次或 项目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规划用途	用地面积	
	虎形山路项目		交通运输用地	3.4921	

续一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		
		批复文号	岳国土资预审【2015】116号		
		批复意见:	已通过市国土资源局预审。		
	项目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岳阳市发改委		
		批准文号	岳发改审【2014】379号		
		建设规模			
	工程设计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批准文号	岳建函【2014】25号		
		工程概算	8295万元		
	功能分区名称		规划用途	用地面积	

续二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拟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3.492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9486 公顷， 集体建设用地 1.5435 公顷。 拟同意农用地转用 1.9486 公顷（其中耕地 0.9136 公顷）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2015.12.6	 （公章）
市（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市（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备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9486		1.9486	
其中：耕地		0.9136		0.9136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9486	0.9136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填表人：于越江

三、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岳阳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补充耕地途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占水田补水田 <input type="checkbox"/> 占旱地补旱地 <input type="checkbox"/> 占水田补改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耕地地类	水田（公顷）	旱地（公顷）			水浇地（公顷）	
		0.7782			0.1354	
占用耕地质量等级		6等			5等	平均质量等别
						5.85等
补充耕地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地类	面积	质量等别	平均质量等别
	43060220130001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塘镇泗水村、峡山村	旱地	0.9136	3等	3等
改造水田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改造水田面积	改造前质量等别	改造后质量等别	提高质量等别	平均提高质量等别
耕地开垦费缴纳情况	收费标准		按照水田 36 万元/公顷，旱地 24 万元/公顷			
	缴纳金额		21.9264(其中省级 4.3853 万元、市级 17.5411 万元)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项目	预算编号		预计新增耕地	地类		完成年度
				水田	旱地	

填表说明：“补充耕地途径”栏中，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可是一种途径，也可能是多种途径结合；表中填报的质量等别均为国家利用等，平均等别取加权平均值。

四、土地征收方案

(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使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岳阳楼区洛王街道办事处、经开区通海路管理处					
		村(农场)			洛王居民委员会、花园坡居民委员会、雷锋山居民委员会、大桥居民委员会					
权属状况		被征收土地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权属合法无争议								
征地 补偿 费用 标准 (使用 国有 土地 参照 补偿)	地 类				面积	区片等级	地类 系数	补偿 标 准	金 额	
	一级类	二级类	权属 性质							
	农 用 地	耕地	水浇地	集体		0.1354	1等	1	90.75	12.2876
		耕地	旱地	集体		0.7782	1等	1	90.75	70.6217
		园地	果园	集体		0.4040	1等	1	90.75	36.6630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坑塘 水面	集体		0.6310	1等	1	90.75	57.2633
	建 设 用 地	住宅 用地	农村宅 基地	集体		1.5435	1等	1	90.75	140.0726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依法依规按实补偿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依法依规按实补偿		
	征地总费用	316.908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0.7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 注				

填表人：于越江